北京大学第一届“明税”财税法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通知

北京大学“明税”财税法优秀学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奖学金”）由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捐赠支持设立，旨在激励在校财税法学生努力学习、积极实践，培养具有领袖气质、不断追求卓越的青年财税法学人，为我国财税法学科发展与财税法治建设作出贡献。本奖学金自2017年设立，今年举行第一届评奖活动。现将申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北京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在读的博士研究生、法学硕士研究生、法律硕士研究生（含法学、非法学）。

**三、资格条件**

1.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能力突出。硕士研究生有学术成果发表者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博士研究生必须有学术成果发表，学术成果是主要考核指标。

3.积极参加财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讨。

4.硕士、博士新生中特别优秀者，除前述条件外，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方可参评：（1）前置学位学习成绩优异，位于年级（方向）前10%；（2）上一学年必须有财税法方向学术成果，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（及扩展版）或法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核心刊物上；**（3）积极参加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的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**

5.本奖学金与北京大学及法学院设立的其他各项奖学金均可兼得。**但不可同时申请北京大学“中税咨询”财税法案例研究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否则两项申请均无效。**

**四、名额及金额**

本奖学金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具体如下：

一等奖（1名）：奖金为8000元

二等奖（2名）：奖金为6000元

三等奖（5名）：奖金为4000元

**五、评选办法**

本奖学金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和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。

申请截止后，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审核，并视申请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面试。具体流程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材料提交**

　　符合条件的申请同学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申请表；

2.上一学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报刊文章；

3.上一学年相关获奖情况证明；

4.参加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组织活动的证明。

5.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提交本人的成绩单，博士研究生不须提供。

以上材料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提交至陈明楼一层刘剑文老师信箱，并短信联系人: 胡翔**（18811783977）**，告知已经提交“明税”奖学金材料，防止材料遗漏。

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11月23日

**北京大学“明税”财税法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  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照****片** |
| **性  别** |  | **学  号** |  |
| **学生类别（打√）** | **□法学博士   □法学硕士   □法律硕士** |
| **专  业** |  | **年级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移动电话** |  |
| **学习****成绩**（先列财税法课程，再列其他必修课程。硕士研究生必须填写，博士研究生可填、可不填） | **课程** | **成绩** | **课程** | **成绩** |
|  |  |  |  |
|   |   |   |  |
|   |   |   |  |
|   |   |   |  |
| **科研成果**（不够可另附页） | **论文篇名** | **发表期刊** | **是否cssci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曾获奖项，以及参加财经法研究中心的活动情况** |  |
| **评审委员会****意见** |  |